

「115 年度節能標竿獎」雜誌廣編特輯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公、民營企業及機構參與自發性節能減碳工作，經濟部辦理「節能標竿獎」選拔，並舉辦表揚大會頒獎表揚，除獎勵推動節約能源績效卓越之企業，更期激發各界加強推動節能工作，亦希望藉由獲獎單位建立節能標竿企業典範，引領全國各界投入節能工作。

配合經濟部能署源辦理之節約能源表揚大會，刊登廣編特輯於雜誌媒體，發表政府推動節能標竿選拔表揚活動之政策成效，並透過雜誌平台，傳承年度節能標竿業者成功案例與節能減碳措施，以期建構產業節能知識，帶動更多產業投入節能減碳工作，傳達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永續發展之目的。

二、執行內容

- (一) 預定執行時程：115 年 11 月-12 月（實際執行時段依表揚大會日期調整）
- (二) 於雜誌媒體露出至少 4 頁平面廣編以及 2 篇數位廣編，依指定時間刊登。
- (三) 115 年度節約能源標竿獎獲獎企業之採訪、攝影與撰稿至少 6 家。
- (四) 115 年節約能源表揚大會活動採訪、攝影。
- (五) 廠商需配合雜誌廣編稿之美編設計與修改。
- (六) 結案報告製作：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
 - 1. 刊登之該期雜誌 20 本。
 - 2. 廣編稿刊登效益：製作結案報告(含電子檔)，內容需含廣編稿文字(word 檔)與採訪照片檔案(jpg)、相關設計圖檔、廣編稿露出樣圖及實際執行效益分析，並提供結案報告電子檔。

三、提案項目

- (一) 執行項目與詳細估價明細表。
- (二) 公司歷史及作品介紹。
- (三) 活動執行人員之相關背景介紹。
- (四) 媒體曝光效益評估。
- (五) 加值推廣服務。

四、其他

(一)相關設計產出需具原創性，設計內容及表達方式絕不會與第三者作品雷同或相同，如有第三者向本院提出本著作物侵害其著作權主張或訴訟屬實時，廠商須負完全侵權責任，並負擔有關訴訟費用、律師費及本院因著作權糾紛所致之相關損失。

(二)廠商應依指定日期履行契約，如因本單位需要修正部分內容及進度時，廠商應配合辦理。

(三)本案相關產出物，本院有權用於非營利性質之節能推廣及廣宣使用。

(四)本案需註明為「廣告」。

五、評審方法：

(一)詳公告。

(二)本活動採書面評選審查制度，依照企劃提案進行評比。

六、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評審項目	權重(%)	評 審 內 容
企劃創意及內容規劃	20	1.企劃是否具有創新性 2.企劃之可行性 3.其他
執行能力及經驗	20	1.整體組合之經驗與能力 2.預算之規劃與管控 3.專案小組資歷 4.雜誌發行人 5.其他
增值服務	20	1.可提供之媒體相關推廣增值服務 2.創意與其他增值服務
效果評估	20	整體預期成效評估
經費合理性	20	經費總價及配比之合理性
執行總分	100	